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12年度报告》及《2012年度报告摘要》；

(5)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提名陈燕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巨轮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5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5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公司于2013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6、公司于2013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7、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实际控制人吴潮忠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筹建粤商银行（暂定名）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1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3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的各项工作均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能严格按照承诺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6、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于2009年8月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于2011年12月对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要求，加强内

幕信息管理，做好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有效地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